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12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9日，贵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刊登了《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11: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15:00—2026年1月16日15:00。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月1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9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8,586,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3.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8,586,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3.4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55,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东马原、黄鋆、徐靓依、吕兰兰、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70,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黄鋆为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系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55,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东马原、黄鋆、徐靓依、吕兰兰、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55,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东马原、黄鋆、徐靓依、吕兰兰、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55,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东马原、黄鋆、徐靓依、吕兰兰、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86,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86,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斌

刘成

2026 年 1 月 16 日

